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研究报告（2008—2009）

QINGSHAONIAN WANGLUO SHANGHAI YANJIU BAOGAO

青少年网络伤害 研究报告

主 编 / 陈 晨

副主编 / 王永峰

陈卫东

郭开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研究报告(2008—2009)

青少年网络伤害研究报告

主 编 陈 晨

副主编 王永峰 陈卫东 郭开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网络伤害研究报告/陈晨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81139 - 818 - 2

I. 青… II. 陈… III. 因特网—影响—青少年—调查报告—中国
IV. D66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650 号

青少年网络伤害研究报告

QINGSHAONIAN WANGLUO SHANGHAI YANJIU BAOGAO

主编 陈 晨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2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3 千字

ISBN 978 - 7 - 81139 - 818 - 2/D · 668

定 价: 29.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任：王 晓

副主任：王雪峰 郝杰英 张朝晖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峰	皮艺军	刘东根	刘 燕
孙宏艳	朱 松	陈卫东	陈云凡
陈 晨	林 维	姚建平	胡俊崎
郭开元			

主 编：陈 晨

副主编：王永峰 陈卫东 郭开元

撰 稿：(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 松	陈卫东	陈云凡	陈 晨
姚建平	郭开元		

前 言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络迅猛发展。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08年12月，中国网民数已达到2.98亿人，增长迅速，网民规模较2007年增长8800万人，年增长率为41.9%；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国网民规模达到3.38亿人，普及率达到25.5%，网民规模较2008年年底年增长4000万人，半年增长率为13.4%，中国网民规模依然保持快速增长之势。其中，中国青少年网民规模为1.75亿人，半年增幅5%，目前这一人群在总体网民中占51.8%。由此可见，网民中25岁以下的青少年群体是网络使用的主力军。同时，青少年也是网络游戏的主要使用者，网民的年龄越小，玩网络游戏的比例越高。18岁以下的青少年七成以上都玩过网络游戏。玩游戏的平均时长超过网民总体的平均水平。

对于青少年而言，网络的发展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青少年可以利用网络培养自己的现代信息意识和能力，掌握高科技技能，提高学习与工作的效率，开阔视野；另一方面，网络使用者可能会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使青少年成为网络违法犯罪的受害者或者施害者。

从有关部门公开报道的资料来看，近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的趋势日益呈现出低龄化、网络化等特征，而且青少年通过网络受到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及权益受损案件也时有发生。所有这些都使得青少年在网络空间中的生存与发展面临着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为此，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合作，启动了“青少年网络伤害研究”项目，作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课题组”2008年年度课题，力争找出问题症结，提出对策建议，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社会的和谐发展服务。

（二）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

本项课题的研究对象：25岁以下的城市及农村青少年。

研究目的：深入了解青少年通过网络受到直接或间接伤害及权益受损的状况，并分析原因；深入了解青少年利用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状况并分析原因；提出预防青少年网络伤害的对策建议。

（三）研究方法

本课题主要采用文献研究、专家论证、网络问卷、个案访谈和实地观察的研究方法。在课题研究前期，以文献研究和专家论证为主，通过检索文献收集有关

青少年网络伤害和网络违法犯罪、青少年网络权益保护、犯罪预防等国内外研究资料，进行文献研究和比较研究，运用 NVIVO 软件进行归纳和分析，梳理不同的观点，逐步形成研究思路。在实地调研中，课题组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长沙五个城市开展调研工作，了解青少年网络使用情况，青少年网络伤害案例，管理网吧、规范网络使用、净化青少年上网环境的做法等。为了配合实地调研，掌握青少年的网络使用情况，课题组与搜狐网站合作，对网民进行网络调查，共计 2.4 万名网民参与了此次网络调查。个案访谈和焦点访谈是本次调研采用的主要方法，针对不同的目的和研究内容，调研员将个体访谈与座谈会相结合，访谈对象包括：网络违法犯罪青少年、普通青少年、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教师、社区工作人员、公检法等部门负责人、游戏开发商、网吧负责人等。实地观察也是本次调研的一个重要方法，一些调研员亲自到网吧观察青少年的上网行为，在网络上与青少年聊天，并对一些青少年进行家访，获得宝贵的第一手资料，调研员以观察日志的形式记录每天的调研工作，包括对象、时间、地点、具体事项、观察记录、体会和思考等。这些都为我们的后期总结工作提供了生动的素材。

目 录

前 言	1
(一)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二) 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	1
(三) 研究方法	1
第一章 青少年网络伤害概述	1
一、青少年网络伤害的概念	1
二、青少年网络伤害的主要类型和内容	1
三、青少年网络伤害的原因分析	4
四、预防青少年网络伤害的对策建议	8
第二章 网络文化与青少年网络伤害	12
一、网络文化的特征和功能	12
二、网络人际交往的特征	12
三、网络文化对青少年社会化的影响	15
四、网络文化对传统生活方式的影响	19
五、网络文化背景下衍生的新兴网络群体	23
六、网络文化对青少年的正负面影响	28
七、引导网络文化正确指引青少年成长的对策建议	31
第三章 网络信息与青少年网络伤害	34
一、网络信息的基本状况	34
二、信息搜寻与信息表达的特征	35
三、不良信息的伤害	37
四、对不良信息的认知	46
五、影响因素分析	49
六、预防网络不良信息对青少年伤害的对策建议	51
第四章 网络游戏与青少年网络伤害	57
一、我国网络游戏的现状及青少年的使用情况	57

二、我国青少年网络游戏用户的特点	65
三、网络游戏引发的青少年伤害	66
四、青少年沉溺网络游戏的主要原因	70
五、对策建议	73
第五章 不良网吧与青少年网络伤害	78
一、我国网吧的兴起及现状	78
二、我国青少年使用网吧的情况	80
三、网吧对青少年的主要伤害	85
四、网吧吸引青少年的主要原因	93
五、对策建议	96
第六章 网络成瘾与青少年网络伤害	98
一、网络成瘾概念	98
二、青少年网络成瘾现状堪忧	99
三、网瘾如“毒瘾”，网瘾青少年不可自拔	102
四、青少年网络成瘾是由他们成长外部环境及其内在因素综合决定的	110
五、青少年网瘾的治理应重点从社会方面进行综合防治	117
第七章 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	120
一、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的概念	120
二、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的现状和特征	120
三、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的危害	126
四、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的原因分析	128
五、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的对策建议	135
第八章 网络对青少年造成的心理伤害	140
一、社会、心理因素共同导致青少年过度使用网络	140
二、对青少年心理造成伤害的常见网络现象	149
三、过度使用网络对青少年心理造成严重伤害	153
四、对策建议	162
第九章 预防青少年网络伤害的国际经验综述	165
一、北美地区	165
二、欧洲地区	173
三、亚洲地区	177
后 记	183

第一章 青少年网络伤害概述

在信息社会中，互联网给人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带来了很多便利。与此同时，互联网的发展也带来了问题和挑战，尤其是青少年在这样一个新媒体的环境下更容易遭受伤害，诸如网络沉迷、网络色情信息污染、网络违法犯罪。本章主要分析青少年网络伤害的主要类型、原因和对策。

一、青少年网络伤害的概念

从概念的界定角度讲，伤害主要是指对人的身心健康的损害，具体包括身体健康的损害和心理健康的损害。其中，身体健康的损害是指损害人的身体的完整性及其生理机能。心理健康的损害主要是指损害人正常的心理状态，出现长期的焦虑感、精神失常、行为异常等现象。基于上述伤害概念内涵的界定，所谓青少年网络伤害，是指青少年因使用网络不当或者过度使用网络等原因损害其身心健康发展，其内容主要包括网络对青少年的身体、心理、社会生存能力和行为模式的选择等方面的损害。

二、青少年网络伤害的主要类型和内容

从伤害客体属性的角度分析，青少年网络伤害主要包括身体伤害、心理伤害、发展伤害和行为失范四个方面。

（一）身体伤害

在信息社会中，人们借助计算机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流、沟通和学习，为生活带来了较大的便利条件。但是，如果上网时间太长，长时间使用计算机，就会对人的身体造成伤害。在此意义上讲，网络给青少年带来的身体伤害是指青少年因使用网络不当或者过度使用网络等原因损害其健康权或者生命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内容：

其一，他人对青少年实施的伤害。主要是指青少年在上网的过程中，由于网络虚拟交往缺乏直观性，容易产生信任陷阱，盲目信任来自于互联网的不良信息或诱惑信息，而被网络上的违法犯罪人利用、致使被欺骗或者遭受殴打，由此导致身体伤害。诸如，通过网络聊天认识异性网友，与陌生网友相约见面后才发现是陷阱，遭受强奸、抢劫等犯罪行为的侵害。近年来，此类案件多有发生。例如，2009年3月河南省商丘市王某某通过网络聊天的方式将女青年姚某由山东省菏泽市骗到商丘市，伙同祝某以3000元的价格卖给王某，王某强迫姚某卖淫。

其二,青少年在上网的过程中,由于长时间使用计算机而造成的生理伤害。诸如视力下降、大脑发育受损、激素水平失衡、免疫能力降低、紧张性头疼、颈椎病、干眼病等。长时间、持续地使用计算机上网,除了可能导致上述身体的病患以外,程度严重的还可能直接导致死亡。近年来,我国出现了多起青少年猝死在网吧的事件。15岁的小A到一家网吧上网打游戏,由于连续两天通宵达旦上网,过度兴奋、紧张、疲劳引起剧烈头痛,次日凌晨4点多,在无法忍受的情况下,经网吧服务生的指点外出购买止痛药,结果走到网吧大门口就昏迷跌倒在路边,后被警方“110”送往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小A猝死后,其父母将网吧老板告上法庭要求赔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网吧老板对小A的死亡承担20%的责任,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8万多元。^①

(二) 心理伤害

网络给青少年带来的心理伤害是网络的负面影响对青少年心理健康的损害,是不当地使用网络或者过度使用网络所导致的。在调研中发现,网络对青少年的心理伤害是明显的。

调研员:你认为,不当地使用网络会对青少年造成什么伤害?

通讯管理局被访者:网络对青少年的伤害问题,较为严重的就是对青少年心灵上的伤害,如淫秽色情,网上的淫秽色情对小孩子的影响非常大。

2

网络对青少年的心理伤害主要表现为网络成瘾、网络侵权等行为所导致的心理伤害,因网络诱因而形成的不良心理倾向或者犯罪心理。

首先,网恋、网络成瘾等现象会损害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一般来说,“网恋”、“网络同居”等现象会引发青少年感情纠葛,导致现实、虚拟的情感混乱和角色混乱,不利于社会角色的养成,影响青少年正常的社会化过程;青少年长期沉迷网络会导致青少年网络孤独症,网络成为其主要的的生活、交流方式,严重影响其社交或家庭生活,致使其人际情感淡漠,对现实社会产生不认可甚至逃避的心理;青少年长期进行网络冲浪、玩网络游戏而形成网络依赖,就会不断增加上网时间来寻求刺激和满足,如果一段时间不上网就会变得烦躁不安,作出不理智的事情,有的甚至出现心理危机导致自杀。

其次,侵犯青少年的隐私权、财产权等网络侵权行为,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的侵害都会对青少年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心理伤害。最近一段时期以来,因网络流行的“人肉搜索”而引起的对青少年隐私权的侵犯事件屡见报端。一些青少年在上网过程中,遭到他人不实言论、造谣、辱骂、恶搞等,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到侵犯。此外,本次网上调查发现,48.3%的青少年接触过黄色网站;43.4%

^① 《法制日报》2007年5月31日。

的青少年收到过含有暴力、色情、恐吓、教唆、引诱等内容的电子邮件或电子贺卡；14.5%的青少年因为相信网上的虚假信息造成了财物损失或者身心伤害。由于青少年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形成阶段，他们的生理和心理发育还不成熟，缺乏对网上虚假、落后、恐怖等不良信息进行识别和抵制的能力，这些不良信息极易对青少年造成信息污染，给他们造成思想的混乱、精神的迷惘和行为的变异。

最后，青少年因网络诱因而形成不良心理倾向或者犯罪心理。网络的迅猛发展给青少年发展带来了诸多便利，也对青少年身心健康带来了隐患。心理学家担心在网络和电脑中成长起来的一代人会患上“情感冷漠症”，对外界刺激缺乏相应的情感反应，对亲友冷淡，对周围事物失去兴趣，面部表情呆板，内心体验缺乏，严重时对一切都漠不关心。虽然互联网是开放的，但对信息的接收者来说，其接受信息的过程却是相对封闭的。在网络中缺乏正常的情感交流，加上网络上浮躁的语言，刺激的、充满诱惑的图片以及充斥暴力的网络游戏，在此环境下进行社会化的青少年网民容易形成冲动、孤僻、暴力的心理倾向，不遵守社会规则，进而形成犯罪心理，实施盗窃、诈骗、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发展伤害

在调研中发现，网络对青少年的发展伤害是明显的。

调研员：你认为，不当地使用网络会对青少年造成什么伤害？

社区工作者：我想，网络对青少年的伤害除了对身体的伤害、对心理的伤害，应该还有对前途的伤害，可能酿成家庭悲剧。有的人上网是为了玩网络游戏，有的人上网去聊天或者是看一些不好的东西，久而久之就形成一个习惯，成了所谓的网瘾。我有一个同学，家是农村的，他上大学以后接触电脑，沉迷网络，就不去上课，一直上网玩游戏，后来好几门课程不及格，学校决定对其进行留级处分，由本科留级到专科了。知道这个情况之后，他妈气得生病了，一下就瘫痪了，到现在一直还在床上躺着，这就酿成了一个家庭的悲剧。

互联网的虚拟性特征容易造成青少年的非人格化倾向，现实与虚拟的反差导致了部分青少年为逃避现实生活而沉迷于虚拟世界，进而导致社会化不足。这种不足妨碍了青少年正常社会人格的形成和发展，使他们不愿参与现实中的沟通，出现人际间的交流障碍，人际关系恶化。他们的学业、工作、家庭关系、社会生存能力和适应能力也因此受到严重影响：为上网而撒谎逃学，乃至辍学，搁置学业，对人生迷失方向；沉迷网络而辞职或者停工待业，社会生存能力下降；沉迷网络导致家庭关系恶化、亲子关系恶化或者家庭解体。这些不良因素都会对青少年的发展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害。例如，在访谈中得知，张某是西安市某中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原来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自从2003年在网吧迷恋上网络游戏后，经常逃学去网吧玩游戏，成绩也因此一落千丈。为此父母对其进行惩罚，

老师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张某仍不思悔改, 后来产生厌学情绪, 经常说假话旷课, 最终退学, 离家出走, 流浪社会。网络成瘾也会影响到人际关系的发展。有关调查显示, 网瘾青少年与非网瘾青少年在人际交往中区别较大, 网瘾青少年在各种人际关系中均存在着较大的不融洽情况。其中, 在“师生关系”、“家庭关系”、“同学关系”中关系不融洽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2.3%、21.6%、21.4%。

(四) 行为失范

人们在网上时缺少“他人在场”的压力, “快乐原则”支配着个体行为, 日常生活中被压抑的情感在网络上得到宣泄。本次网上调查显示, 69.4% 的人认为上网或玩网络游戏是一种给生活减压或发泄情感的方式。在网络中由于青少年的猎奇和挑战自我的心理膨胀, 导致价值观念模糊, 网络行为自我约束力降低, 往往导致网络行为失范, 即网络行为偏离或者违反社会规范。网络行为失范包括一般行为失范和违法犯罪。一般行为失范表现为在网络上浏览不良信息、网络谩骂、在网络上搞恶作剧等内容; 网络违法犯罪表现为黑客行为、恶意攻击、网络欺诈等内容。目前, 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主要包括建立网站或网页以传播色情、暴力、恐怖等网络违法信息, 利用网络侵犯他人隐私权和名誉权, 非法破坏或者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及利用网络或基于网络的诱因实施盗窃、诈骗、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例如, 四川省胡某 2005 年大专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工作, 打网络游戏是他最大的爱好。2007 年三四月份, 胡某向父母提出要到陕西咸阳做水产生意, 需要 5 万元本钱, 父母遂满足了他的要求。但胡某拿到 5 万元现金后, 却到成都租房, 购买用于网络游戏的各种装备, 终日玩网络游戏, 并在几个月内就把 5 万元花费殆尽。因担心事情败露竟然两次用“毒鼠强”将父母毒死。胡某依法被判处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①

三、青少年网络伤害的原因分析

(一) 网络特征与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的结合是青少年网络伤害的深层次原因

青少年网络伤害的深层次原因主要是基于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网络具有开放性、虚拟性等特征, 这些特征容易对青少年的心理、行为产生负面影响; 另一方面是青少年有强烈的好奇心和探知欲, 对未知事物充满兴趣, 但是其身心发育尚不健全, 分析、判断和自我控制能力较弱, 青少年网民易被引入被害境遇。上述两方面的结合, 再加上我国目前家庭监护、学校管理、网络监管等方面存在着缺陷或者误区, 致使青少年容易受到网络的伤害。具体地说, 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首先, 网络信息传播具有开放性的特点。网络信息受众的主体地位得到充分

^① 《华西都市报》2009 年 3 月 11 日。

体现,其可以主动地搜取所需的信息。自制力较弱的青少年往往出于好奇或冲动的心理去搜寻色情、暴力等不良的网络信息,在尝试心理的作用下进行模仿,将虚拟空间的行为模式转化为现实的行为模式,从而使部分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其次,网络空间是人为设计和构建的社会信息世界,具有虚拟性。在虚拟空间中,行为的社会情境意义被淡化,容易导致价值判断能力的弱化,出现道德的相对性,从而增加了青少年遭受网络伤害的风险。网络的虚拟性与现实责任的冲突致使青少年的社会化不足和社会责任感的弱化,认知行为产生错觉和错位,致使部分青少年对自己的行为不负责任,从而导致行为失范。

最后,青少年网民具有易被害性。青少年网民和易被害人群总体分布特征具有一致性。据犯罪人口统计分析显示,易被害群体性别、年龄和文化程度总体上呈现如下分布特征:男性被害率一般要比女性的高;青少年和中年人被害率高,而幼年人和老年人的被害率最低;初中文化水平的成员被害的比例较高。据2008年7月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中国网民男性比例高于女性(男性比例为57.2%,女性比例为42.8%)。截至2009年6月,中国网民男女性别结构保持在53:47的比例,与2008年末网民的性别结构保持稳定。在年龄分布上,网民群体仍以青年为主,总体网民中的31.8%都属于18~24岁的青年。在文化程度上,总体上以初中和高中文化程度为主,其中初中文化程度占21.1%,高中文化程度占36.0%。因此,青少年网民与易被害群体在性别、年龄和文化程度上的分布具有一致性,属于易被伤害群体。

青少年网民易被引入被害境遇。网络具有开放性、虚拟性的特征,这些特征容易对青少年的心理、行为产生负面影响。同时,青少年有强烈的好奇心和探知欲,对未知事物充满兴趣,但由于其身心发育还不健全,分析、判断和抵制能力弱,更容易被引入被害境遇,受到网络不良信息、网络游戏等方面的伤害。

(二) 网络立法不完善,网络信息、网络游戏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不健全

我国网络立法滞后性和不完善性是青少年网络伤害的重要原因。针对网络信息内容和网络行为等方面的管理,我国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颁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1年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颁布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这些法律法规对于网络管理和网络的健康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网络是一个新兴并且发展较快的事物,我国的网络立法具有滞后性和不完善性。首先,我国关于网络管理方面的立法不完善。关于网络不良信息的传播、网络游戏等级的规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等方面的法律不健全,现有的法律法规可操作性不强。其次,对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的打击力度不够,我国刑法规定的网络犯罪的罪名较少,难以完全涵盖现实中发生的网络犯罪行为类型。最后,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的法律规定不完善。目前,我国还没有关于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的专门法律,相关的规定散见于《未成年人保护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并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

(三) 网络监管不到位,社区文化建设不足,网络道德缺失

首先,网络服务经营场所的监管不到位,黑网吧泛滥。由于网络文化市场的发展政策,网吧逐步走向连锁化经营模式,网吧的审批程序更加严格、准入门槛要求更高,一些规模小、实力弱、不符合条件的网吧无法进入合法经营渠道,而违法经营者受经济利益的驱使,铤而走险,开黑网吧进行非法赢利。黑网吧的特点表现为小型、简易、分散、隐蔽。城区黑网吧为能在城区潜伏下来,经营地点正由沿街门店向居民楼、偏僻小巷、郊区、城乡结合部转移。农村黑网吧正在向乡镇、村庄分散蔓延,大多在乡镇或农村居民的家里,采取家庭式、作坊式经营模式,而且收费低廉,提供简单的食宿。黑网吧的经营对象大都以未成年人为主,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非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经营非法网络游戏、超时经营的现象比较严重,有些甚至以浏览色情、暴力、迷信等非法网站诱惑未成年人,给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带来较大的危害。

其次,社区文化建设不足。青少年在学习、工作之余的活动多集中在社区,但社区资源的匮乏远不能满足青少年闲暇生活的需要,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促使了青少年去寻找新的娱乐空间。其一,社区文化活动资源未能得到有效整合。主要体现在部门分割、条块分割文化资源的现象突出。地方和辖区内的部队、企业和学校都拥有一定的文化站、室、场、院,但在现行的体制下都自成体系,缺乏共享共建意识,甚至重复建设,造成社区文化资源的浪费。其二,社区现有的文化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利用,社区文化的硬件建设未能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其三,社区文化活动的覆盖面还不够广泛,居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参与度还不高。

最后,网络道德缺失。网络生活中基本道德规范的缺失与不健全,导致社会道德调节作用的弱化,个体的道德行为有时出现一定程度的失控状况,并由此产生整个网络社会行为层面的混乱和失序。一是网络运行的“数字化”、“虚拟化”特点使网民的行为更自由,难以控制。二是网络中存有不同的道德观念和价值理念,人们受双重或多重价值标准的影响,缺乏统一的权威性的道德理想,因此造成社会舆论监督的混乱和道德良知的淡化,使社会道德控制系统无法发挥其功能,给网络带来许多是非模糊的道德问题。三是经济利益的不良驱动为网络道德缺失现象设置了平台。种种网络道德问题,特别是网络不道德行为的背后往往隐藏着深刻的经济根源。由于不正当的经济利益和商业利润的驱使,使一些人藐视道德和法律而在网络的“自由时空”中任意妄为。

(四) 部分学校教育中存在着重智轻德的倾向, 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欠缺, 忽视学生课外活动和闲暇生活的指导

首先, 部分学校教育中片面强调学习成绩, 导致部分青少年脱离学校的教育和管理。一段时间以来, 由于应试教育倾向的存在, 部分学校片面强调升学率和学科考试成绩, 使某些学习成绩较差的青少年“游离”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之外, 处于部分失学或完全失学状态, 成为闲散青少年, 在家中或去网吧上网成为他们经常性的活动, 从而使他们既易成为网络伤害的受害者, 也易成为网络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的实施者。本次访谈的网络成瘾和因网络而违法犯罪的青少年中, 在学校期间学习较差, 难以适应学校生活的比例较高。

其次, 在学校教育中, 媒介素养教育缺失。目前我国中小学普遍开设了电脑课或网络课, 但是有些学校往往只注重电脑和网络操作技术方面的教育问题, 而不重视对学生进行媒介素养教育。

最后, 忽视学生课外活动和闲暇生活的指导。由于部分学校缺乏对学生课外活动和闲暇生活的引导, 导致一些学生在课外和闲暇时间缺少参与健康有益文体活动的机会和条件, “网络”则“乘虚而入”。

(五) 家庭教养的方式不当

首先, 家庭结构不健全, 情感依恋缺失, 产生情感转移。在访谈中发现, 网络成瘾的孩子生长于不健全家庭中的比例较高。由于家庭成员中的一方或双方缺失, 或者父母离异、情感出现危机, 他们在家中往往得不到足够的理解和关爱, 缺乏情感依恋, 容易产生孤独偏僻的性格和情感转移, 而网络为其提供了一个“温暖的家”, 在这里他们可以“谈情说爱”、寻觅“人生知己”、随意“倾诉衷肠”, 网络成为他们的“情感依恋对象”, 增加了青少年网络被害的机会。

其次, 教养方式不当, 导致青少年行为失控。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09 年 6 月发布的数据, 有 80.2% 的网民在家上网, 家庭是网民最主要的上网场所。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2009 年发布的《2008—2009 青少年上网行为调查报告》统计数据显示, 青少年网民在家里上网的比例达到 72.1%。在本次访谈的个案中, 因父母教养方式不当而导致青少年沉迷网络的比例也较高。父母教养方式不当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疏导失控。疏导失控的家庭主要包括“控制型”家庭和“放任型”家庭。“控制型”家庭中的父母往往只看重孩子的学习成绩, 其他与学习无关的事情一律禁止, 对孩子要求过于严厉。在这种情况下, 青少年常常赌气偏执地“投身”于网络世界之中。“放任型”家庭中的父母长期奔波在外, 子女留守在家, 作为监护人起不到督导和教育的作用, 他们往往对孩子放任不管、任其沉沦。二是教育方式不当。这类家庭主要包括“暴力型”家庭和“溺爱型”家庭两种。简单的粗暴打骂和过度的放任溺爱是这两类家庭中父母教育孩子的主要方式。父母要么过于重视子女的物质生活条件, 疏于情感交流; 要么以打骂方式强制子女服从, 不能理解与宽容孩子, 这无疑也会增加孩子

网络被害的概率。

四、预防青少年网络伤害的对策建议

在我国现阶段，如何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网络对青少年的伤害，是一个涉及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问题。从一个高三学生在网吧猝死的事件可以总结出一些经验和教训。余某，17岁，是江西省南昌市某中学的高三学生。在其他同学正在紧张复习准备迎接高考的情况下，余某却每天背着书包在网吧“上学”。余某在网吧玩网络游戏过程中，由于兴奋过度而猝死。^①余某死后，其父母在自责内疚的同时，悲愤地向社会提出了三个问题：一是学校对学生的监管为什么如此粗放。余某旷课的几个月时间里，家长没有得到来自学校、老师的任何反馈信息。尤其是高考在即，学校老师对一个高三学生长时间缺课不闻不问，这究竟是对升学无望的学生的故意放弃，还是老师工作不细？二是网吧店堂“未成年人不得入内”的告示为什么形同虚设？余某每天背着书包上网吧的，对一个背着书包的学生连续几十天在上课时间到网吧上网，网吧经营者为什么没有从影响身心健康、影响学习的角度提醒他？三是青少年迷恋网吧的问题为什么得不到有效遏制？一些网吧采取“吃喝玩一条龙服务”，为上网者提供通宵、零食、睡觉等项目，让青少年沉溺在血腥、暴力、恐怖的游戏当中，这严重影响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针对我国现阶段青少年网络伤害涉及的问题，应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网络伤害。

8

（一）完善网络法律体系，加强青少年权益保护

针对网络立法的薄弱环节，建议健全网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禁止网络不良信息的传播，实行游戏分级管理制度；制定关于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的专门法律，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未成年人的媒介接近权、有益信息知晓权和媒介参与权，保护青少年的隐私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实现与网络国际立法的协调性，签署多边或者双边协议，加强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的国际性或区域性合作。

^① 《高中生玩网络游戏时猝死在网吧》，2002-04-22，新华社新闻。

专栏 1-1: 国(境)外有关儿童网络保护的法律

基于不同的法律传统,各国法律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模式不同,按照保护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政府管理模式、行业自律和终端用户选择模式。所谓政府管理模式,是指政府各部门依照法律的规定,运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对网络进行管理,封锁或者过滤对未成年人有害的信息。采用这一模式的主要是英美法系的国家。例如,美国国会 2000 年通过的《儿童互联网保护法案》。行业自律和终端用户选择模式是从维护信息自由交换的基本权利,采用内容分级和终端用户分级选择方式对互联网进行管理,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例如,日本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在政府的允许下,自发制定了《互联网事业者伦理准则》,要求互联网络提供商与用户签订禁止传送违法和有害信息的使用合同。上述两种模式对我国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的立法具有可资借鉴之处。在我国,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是一种系统的社会工程,综合治理是符合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 mode,运用政治、经济、法律、道德、教育等多种手段,依靠政府、社会、行业、学校、家庭等主体的参与,进行综合治理。

——资料来源:王雪飞、张一农、秦军:《国外互联网管理经验分析》,载于《现代电信科技》2007 年 5 月第 5 期。

(二) 加强网络监管和网络技术安全监控,净化网络空间

对青少年网络伤害的预防需要重点从法律制度和网络技术两个方面着手。在制定完善的法律制度基础上,通过网络信息过滤软件、游戏或信息分级制度等网络技术的使用,堵截网络上的低俗、色情等不良信息,保护青少年免于网络不良信息、网络游戏等的伤害。伴随着国内互联网的发展,国家不断加大对打造纯净网络的探索。木马病毒、低俗内容和垃圾邮件等因素不仅影响网民对信息的获取,还威胁着网络安全。建议政府支持、资助和奖励建立绿色网吧,开发防网络沉迷系统,加大对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净化网络空间。2009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通知,2009 年 7 月 1 日以后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的计算机出厂前将预装一款名为“绿坝-花季护航”的绿色上网过滤软件,具备拦截色情内容、过滤不良网站、控制上网时间和查看上网记录等功能,这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网络伤害的举措。同时,还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采取加强网吧管理的措施,限制网吧的数量,扩大网吧的经营规模,推行连锁经营和加盟店,建设绿色网吧。对网吧上网实行实名卡制度,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要坚决取缔黑网吧。在调研中发现,加强网络监管可以有效地防止网络对青少年的伤害。

调研员:如何防止网络对青少年的伤害?

第一章 青少年网络伤害概述